

旅游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24〕6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及毕业班班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本科教务秘书等组成。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重要事项须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条 各毕业班推免生指标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学校下达我院的指标进行统筹分配。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第五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衡量标准，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

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发展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 and 有效期内处分。体质健康测试合格（三年）。

（六）学习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年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30%（人数取整，不做四舍五入）。

（七）所有课程合格（除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

（八）2024 年 12 月之前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学院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生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一）推免生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构成。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素质评价成绩×15%。

2021 级推免生综合成绩按照学业成绩占 80%、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占 20%计算。

（二）学业成绩按照本科阶段第一学期至第六学期所学所有课程（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和辅修专业课程不计入成绩计算）加权计算，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

学业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

（三）学生应全面发展，学生本科阶段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军入伍服兵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素质评价计算体系。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分按照《旅游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分细则》执行（见附件）。

（四）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95 分，累计加分超过 95 分者按 95 分计算。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超过 95 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第七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推荐条件可适当放宽，但仍须参加综合成绩排名。此类推免生人数，不超过 2 人，且原则上不超过学院推免生总人数的 20%，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第五条基本条件（一）（二）（三）（四）（五）要求。

（二）经三名以上本院教授联名推荐。

（三）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公示无异议。

第八条 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生遴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九条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学院成立由 5 名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审核小组，必要时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生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著作译著、发明专利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相关学生在院内进行公开答辩。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学术专长，须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条 推免生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9月1日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9月10日前，学院完成应届本科毕业生数（不含专升本、中职对口、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申请学生学业成绩、遵规守纪、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复核，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复核情况及排名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并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含专业、学号、姓名、学业成绩及排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及相关材料、综合成绩及排名等。如已公示的排名和名单发生变动的，必须补充公示并说明原因。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完成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并按照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如具有拟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生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

第十一条 推免生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生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提出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生工作相关人员、学生，学校将依规依纪严

肃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的，应在公示期内先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遇国家、甘肃省和学校相关政策调整，则以调整后新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旅游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分细则（试行）

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进一步明确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有涉及科研成果、项目、获奖等认定以《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1〕160号）为依据。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各类成果（须与学生本专业相关）截止时间为8月31日，以正式刊物（采稿通知不予认定）、文件（公示文件不予认定）、获奖证书等为准。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是本科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为95分，累计加分超过95分者按95分计算。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超过95分者，且学业成绩相同条件下，按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

第四条 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及计分标准

（一）科研成果

1. 论文。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A1类论文计8分、A2类论文计6分、B类论文计4分、C类论文计2分、D类论文计1分。论文分数累计不超过10分。

2. 著作。学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出版且达到10万字的本专业领域的学术著作，A类著作计8分、B类著作计6分、C类著作计

4 分。著作分数累计不超过 10 分。

3. 应用成果。学生为第一申请人、以西北师范大学名义申请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发明专利等应用类成果，A1 类成果计 8 分、A2 类成果计 7 分、A3 类成果计 6 分、B 类成果计 4 分、C 类成果计 2 分、D 类成果计 1 分。应用成果分数累计不超过 10 分。

4. 科研项目。学生本科阶段主持学校“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计划”资助项目计 2 分，第 2、第 3、第 4 参与人计 1 分；主持或参与（限前 3 名参与人）校级及以上其他科研项目，A1 类项目计 8 分、A2 类项目计 7 分、A3 类项目计 6 分、B 类项目计 5 分、C 类项目计 4 分、D 类项目计 3 分。获得立项但未结项项目均减半计分。科研项目分数累计不超过 10 分。

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如某一方面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原则上就高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二）竞赛获奖

学科竞赛获奖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成员（参赛团队成员中排名前 4）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

A1 类获奖计 8 分、A2 类获奖计 7 分、A3 类获奖计 6 分、B 类获奖计 4 分、C 类获奖计 2 分、D 类获奖计 1 分。

团队获奖的，团队成员量化赋分。2 人为一队的，第 1 名权重 0.6、第 2 名 0.4；3 人为一队的，第 1 名权重 0.5、第 2 名 0.3、第 3 名 0.2；4 人为一队的，第 1 名权重 0.4、第 2 名 0.3、第 3 名 0.2、第 4 名 0.1；5 人以上为一队的，权重分配皆与 4 人为一队的相同。

同一类别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竞赛获奖分数累计不超过 15 分。

（三）外语类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5 分，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者计 3 分，同时通过者不累计加分。

参加其他语种外语考试或者托福、雅思等考试参照全国大学英语考试成绩计分标准执行。

（四）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

1. 志愿服务。在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或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委担任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广大学生成长成才服务，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经本人申请、所在班级或任职服务组织集体评价认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可获得志愿服务类加分。

担任校院两级的主席团成员或团委副书记，任职满一年计 4 分；担任班级班长或团支部书记，任职满一年计 1 分、满二年计 2 分、满三年计 3 分；担任学院党支部副书记、校院两级学生会各部室部长、社团社长、社团副社长、社团团委书记，任职满一年计 1 分、满二年计 2 分；担任校院两级学生会各部室干事、支部委员（党支部委员、基层团支部委员）、班委（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外的班干部），任职满一年计 0.5 分、满二年计 1 分、满三年计 1.5 分，任职不满一年不计分。

志愿服务时长满五十小时计 0.25 分、满一百小时计 0.5 分、满一百五十小时计 0.75 分、满二百小时计 1 分。志愿时长以“志愿汇”平台记录为准，不计其他志愿服务证明。

如有多项志愿服务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荣誉表彰。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奖学金、各类荣誉称号或表彰者，分别计 4、3、2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对参评群体有特别限定的各类奖学金不计分。校级荣誉表彰须盖有中共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西北师范大学、共青团西北师范大学委员会公章。

同一成果或活动在同类评比中获得各级荣誉表彰，按最高等次计分。如有多项同一类型荣誉表彰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各类荣誉表彰仅认定个人荣誉表彰，团体荣誉表彰不予认定；荣誉表彰的级别按证书上低等级印章认定，无法明确界定印章等级的认定为校级，无法查证的不予认定。

志愿服务与荣誉表彰分数累计不超过 5 分。

（五）到国际组织实习

到世界旅游组织（UNWT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太平洋亚洲旅游协会（PATA）、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ACHA）、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TCF）、世界旅游联盟（WTA）等国际组织总部及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实习，实习前已在学院备案，申请推免生资格时已完成不少于一个月的实习工作（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满五个月计 5 分、满四个月计 4 分、满三个月计 3 分、满二个月计 2 分、满一个月计 1 分。

如有多次国际组织实习（一个月以上）经历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到国际组织实习分数累计不超过 5 分。

（六）参军入伍服兵役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本科阶段应征入伍，服役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者计 10 分。如在部队荣立三等功者另计 10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大学生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者，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七）学院自设加分项

获得导游资格证书。报考全国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获得导游资

格证书者计 5 分。

第五条 需计分的 C 类及以上科研类论文、著作、应用成果、项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 3 名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进行答辩，通过后再计分。

第六条 对于不能确定的科研成果和项目、获奖表彰等证书，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认定并按照本细则计分。